

赤峰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联合发文,通报表彰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其中,赤峰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司法所所长那顺陶格陶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赤峰市司法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全体司法行政干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持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司法行政队伍政治思想稳定,严守纪法规矩,干事创业激情进一步迸发、能力素质大幅提升,队伍面貌焕然一新。五年来,赤峰市司法局整体工作始终处于全区前列,连续5年在全区司法行政绩效考核中荣获优胜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2次,全系统先后有21个集体、30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104个集体、223名个人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123个集体、398名个人受到赤峰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表彰。

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得到加强。党建引领“三调”联动被评为“2019年度自治区十大法治事件”,赤峰市司法局被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命名为全区示范“学习讲堂”。率先建立盟市级律师行业党委,推进实施律师行业党委“领航工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聚力工程”和党员律师“先锋工程”,实现党建工作对律师行业各领域各方面的全面统领,以党建带队建、推改革、促提升作用进一步彰显。赤峰市大川律师事务所、善正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全面依法治市迈出新步伐。在全区率先建立市、旗县区两级党委法治议事协调机构,率先出台“两规则、一细则”,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和35个成员单位依法履职、规范运行,并得到了自治区依法治区办的充分肯定。旗县区和市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法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长效机制,制定出台了“一规划两纲要”具体实施举措。

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在全区范围内率先发布首部《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全面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规定的7个方面143项指标任务,赤峰市本级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盟市”。高标准完成公证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市级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试点在全市

开展苏木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协调地方立法7件,政府依法履职能力不断增强。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成立全区首支法治乌兰牧骑,率先开展普法效果社会第三方评估,圆满完成“七五”普法规划任务,赤峰市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城市,赤峰市司法局获评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全面加强“智慧司法”建设,全国首研发4K智能法律服务机顶盒,成功入选“全国智慧司法十大创新案例”。打造全区首家盟市级公共法律服务网12348赤峰法网,以互联网无人律所、司法智能终端Jipad、“12348”赤峰法网为补充的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一站五中心”运行模式,“三大平台”建设实现了“四级”全覆盖,有效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创新研发的“八五普法”全民知识竞答平台,注册人数达32万余人,参与活动200万余人次,极大提高了全民普法质效。高标准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连续3年获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先进单位。

平安赤峰建设展现新作为。建立全区首家信访法律事务公益服务中心,率先推行社区矫正人员适用前调查评估备案审查制度,创新推行社区矫正“3685”赤峰模式,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0.12%,低于全国、全区水

平。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居全区戒毒系统首位。打造“塞外枫桥”赤峰模式,以“三调”联动为核心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面试点推行“两所”联动、“三联六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基础。打好疫情防控主动仗,疫情期间特殊人群管控始终保持“三无”目标。赤峰市律师协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抗击疫情先进集体。

服务大局取得新实效。创新开展“司法行政+法律扶贫”活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举措”,发挥“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开展了“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千名律师助万企”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乱执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有效流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赤峰市司法局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赤峰市“五大发展定位”和建设“六个赤峰”的目标要求贡献法治力量,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林风)

守护草原钢城的幸福平安

包头市公安机关打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范志慧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为了践行这一庄重承诺,包头公安正式打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包头市公安机关各警种各部门全员奔赴一线,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安全指数。

在统一思想上下实功 坚定为民意志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始之初,包头市公安局就把“为什么巡逻、为了谁守护”当作首要问题,着力解决思想困惑、增强忧患意识、激发前进动力。包头市公安局党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充分发挥堡垒作用,借助各类形式的学习活动,教育引导民辅警全心全意为民服务,强化责任思维;新闻宣传部门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动广大民辅警正确认识社情民情,激发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的动力,不断提升民警工作的主动性。

在行动落实上下细功 确保工作效能

强统筹,科学制定行动规划。包头市公安局制定《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总体方案》,各警种制定相关分方案,围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线,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形成市局主要领导亲自抓、班子成员分片包联具体抓、各单位“一把手”重点抓的工作格局。同时,在市局治安支队设立专班办公室,开展督办、盯办、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部署到位、信息收集统计到位,推动行动有序开展。

强落实,不断完善巡控机制。针对夏季治安工作特点,包头市公安局科学布警、上下联动,严格落实“1、3、5”快速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应对、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坚持常态长效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全市每日出动巡控警力2800余人,车辆300余辆,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商圈、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巡控力度,构建全方位、零死角的巡控格局,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确保群众安心。

强整改,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各警种依托“三查一控”工作体系,集中对重点场所、重要路段进行全面摸排,切实发现和消除治安盲点和交通隐患;高频次开展设卡盘查,重点检查可疑车辆、人员、物品、危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产生强大震慑效果;交管部门持续强化社会面道路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严



街面巡逻。范志慧摄

厉查处交通突出违法行为,加强道路疏导,强化行车秩序,保证交通安全。

强考核,倒逼工作作风转变。在“百日行动”中,各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上级工作要求和本部门实际情况,科学考核方案,细化考核标准,严格考核实施,用制度的方式推动行动向纵深发展。督察部门制定专项督导方案,建立工作通报机制,组建多个工作检查组赴一线实地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职责不清、思想认识不足、机制落实不力、警力部署不够等问题。

在服务保障上下硬功 解决后顾之忧

7月25日,包头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牛芳泽为市公安局民辅警未成年子女假期看护中心揭牌,市局机关86名民辅警未成年子女,在“自家的看护中心”开启暑期生活。这是包头市公安局为解决参加“百日行动”民辅警看护困难,推出的又一项“硬核”暖警惠警举措。

目前,包头市各级公安机关均已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联系属地幼儿园等场所,落实民辅警子女看护工作,彻底解决行动期间看护难的现实问题,解除民辅警的后顾之忧。

在“百日行动”期间,包头市公安局主动作为,把从优待警当作保护全警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专注度的重要方式,推出子女看护、一线“送清凉”等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暖警惠警举措,不断提升全市广大民辅警及其家

庭对警察职业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凝聚起干事创业、守护家园的蓬勃动力。

在能力提升上下真功 夯实人才基础

6月30日,包头市公安局第一期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在达茂旗公安局党校开班;7月7日,包头公安首支常备体能训练队成立,引领起全局警体专业化训练的新风尚;7月25日,邀请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第一反应教学团队,召集121名“蓝军教官”,集中开展为期6天的封闭培训。

民辅警代表带着对能力提升的渴望来到各个实训基地和理论课堂,又带着对工作的全新理解回到行动一线,成为提升全警综合素质,增强民警执法安全意识、规范意识的一颗颗“种子”。

专项行动开始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坚持将民辅警能力提升放在核心位置,通过网上网下相结合、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提升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多方位、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组织各类培训20余次,直接受益民辅警3000余人,基本上实现培训教育全警种全覆盖,为行动的有力开展奠定了坚实的能力基础。

包头公安全体民辅警决心以行动践忠诚、用奋斗暖民心,拿出实实在在的战果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草原钢城的幸福平安。

研究出台八项硬核措施 掀起打击整治强大声势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决策部署,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持续掀起打击整治强大声势,并研究出台了八项硬核措施,全方面服务保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更加安全稳定、和谐安宁的社会治安环境。

即时警种支援。机关警种全力为基层做好服务保障,即时响应请求,统筹全市警力梯次调整。坚持警力资源向一线实战倾斜,建立机关结对基层所队机制,对专项行动、专案侦办等工作,局领导、警种负责人要亲自参与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即时表彰奖励。对成功破获重大案件、消除重点隐患、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实绩突出、表现优异的集体和个人,实行一事一奖、特事特办,第一时间采取记功、通报等方式予以表彰奖励,送奖上门,加大宣传。

即时健康守护。开展心理健康讲座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建立公安民辅警心理咨询团队,开展心理辅导下基层,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开通24小时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和网上心理专家服务预约热线。

即时关心关爱。坚决落实暖警惠警措施,对长期加班加点、坚守一线、出差办案的民辅警,分级开展走访慰问,主动了解实际困难和需求,并针对性开展帮扶慰问。为因工作无法照顾家庭的民辅警提供战时管道疏通、水电气维修等便捷家政服务,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即时权益维护。建立完善维权“十项机制”,增强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合力,对侵害民警执法权益人员依法从严从快惩处,通过公开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予以正名,为受到侵犯的民警提供救济、挽回损失;对因公受伤的民辅警,第一时间上门慰问。

即时后勤保障。开展一线民辅警个人防护装备摸底调查,配齐配强安全防护装备,加强战时防护。大力改善膳食、工作、生活条件,注重菜品营养搭配,丰富水果品类。

即时实绩督导。建立完善督察机制,跟踪开展工作落实、民警履职、纪律执行等情况督察,落实岗位责任、压实责任链条、坚决督促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到位。

即时追责问责。全面加强行动期间工作监督问效和纪律作风管理,实时跟踪问效,特别是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督促和约谈问责;对行动期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依法依规倒查问责;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严禁违规宴请饮酒、禁酒令等警规警纪,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责任。

(周思立 朱伟龙)